

基层央行集中采购工作中常见问题及对策建议

洪传尧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 海口 570105)

摘要:近年来,人民银行县级支行按照上级行的有关规定,严格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行为,集中采购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显著提升。但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一些操作上的问题有待改进。本文从采购需求、采购实施、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和采购结果等五个方面揭示当前基层央行集中采购经常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措施。

关键词:基层央行;集中采购;问题;建议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2.079

1 集中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1 采购需求管理

未按要求制作采购需求书。某县支行集中采购的 112 个集中采购项目,有 24 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书,占比 21.4%。

1.2 采购实施方面

(1)询价小组成立不符合规定。个别县市支行询价采购均未组成询价小组的项目,另外支行询价小组成员中评审专家人数均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询价采购未发出询价通知书。某县支行虽然作市场调查询价,但未向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占其集中采购项目规模的 4.5%。(3)询价采购未发出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个别县市支行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仅发出成交通知书,未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占其集中采购项目规模的 4.5%。(4)未按要求制作采购任务书。个别县市支行集中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制作并下达采购任务书,占其集中采购项目规模的 21.4%。(5)组织采购的个人参加评审工作。个别县市支行邀请项目组织采购负责人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占其集中采购项目规模的 3.6%。(6)集中采购方式的确定不符合规定。询价采购属于货物类采购方式,但个别县市支行对办公楼维修类工程项目采取询价方式采购。(7)招标文件发出至截止日的天数不符合规定。个别县市支行招标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均少于二十日,占其集中采购项目规模的 9.8%。(8)未按确定的时间开标。个别县市支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存在有 2 个项目提前 1 天开标、1 个项目提前 3 天开标、1 个项目提前 8 天开标、1 个项目推迟 7 天开标。(9)询价采购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个别县市支行从下达采购任务书之日起,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规定。

1.3 合同管理方面

(1)集中采购项目签订合同漏填写落款日期或漏盖章,合同成立时效不明确。存在双方漏填写落款日期;项目甲方漏填写落款日期及签章。(2)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3)部分采购合同的执行超过约定的期限。(4)采购合同未明确违约责任,不符合规定。(5)采购合同签订主体未经授权。某县支行集中采购 3 个项目的合同签订均由未经授权的部门负责人签订。

1.4 资金管理方面

(1)未建立集中采购台账或台账内容不完整。个别县市支行集中采购台账未按要求记载项目需求部门;个别县市支行甚至未建立集中采购台账。(2)大型修缮费列支单项小于 30 万元的维修费。某县支行在大型修缮费科目列支 40 笔单项小于 30 万元的维修费,不符合规定。

1.5 采购结果方面

(1)采购档案归集不完整。部分县市支行集中采购项目档案不同程度缺少行长办公会议纪要、专家抽取结果表、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书、采购任务书、询价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

通知书等文件资料。(2)档案保管不合规。采购过程结束后,集中采购文件未纳入全行档案管理范围,部分采购资料分散在其它相关部门的现象依然存在。甚至在集中采购工作完成后,个别县市支行尚有多个项目档案未进行整理移交。(3)后续管理不完善。县级支行实际工作中采购物品入库后,由仓库保管人员按照行长办公会研究的意见,直接通知有关部门开具领用单领取,而没有形成验收报告上报采管会,导致采购档案管理不完整。

2 政策建议及对策措施

(1)有针对性组织相关培训学习,提高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由集采办统一组织后勤、科技等采购实施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学习,全面熟悉集中采购的操作流程,把握集中采购各环节的风险点,深入了解每个采购的节点及详细要求,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2)加大集中采购的互相制约监督力度,确保集中采购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实施部门按采购计划执行进度及时向集采办及需求部门报告,对未按要求实施的说明原因。集采办及需求部门定时或不定期对采购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监督,以确保采购活动不出现偏差,杜绝互相制约监督机制流于形式。

(3)落实集中采购责任制,规范集中采购行为。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虽然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范围以及操作要求,但具体的采购活动中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科目规范的范围列支。对采购项目的列支,应加强审核列支范围,按采购的金额及性质归口列支,同时强化自查自纠力度,对列支不准确的应及时纠正,保证财务列支合规合法,以规范财经纪律行为,避免出现违规而产生不良的影响。

(5)加强集中采购项目档案管理。集中采购项目档案是集中采购活动的原始信息记录,是人民银行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实施部门要加强集中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实行“集中采购项目档案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任务至签约结束的全过程中,负责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的形成、积累、保管、整理、汇总和归档工作,对档案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责;分管档案资料工作的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集中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与完整。

参考文献

- [1]郭庆平,杨立杰.中国人民银行内审转型案例汇编[M].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10(1).
- [2]宋鑫鑫.基于问题导向的人民银行集中采购绩效评价体系研究.吉林金融研究,2018(12).
- [3]王旭阳.浅析央行集中采购过程中的法律规制.河北企业,2018(2).

作者简介:洪传尧(1977-),男,汉族,海南海口人,经济师,在职研究生,从事货币政策工具、内部审计理论与实务研究等业务。